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5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次会议

2008年6月13日至20日，纽约

2007年国际海洋法法庭年度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5
二. 法庭的工作安排.....	6-9	6
三. 选举副书记官长.....	10-11	6
四. 分庭.....	12-27	7
A. 海底争端分庭.....	12-13	7
B. 特别分庭.....	14-27	7
1. 简易程序分庭.....	14-15	7
2. 渔业争端分庭.....	16-18	7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19-21	7
4. 海洋划界争端分庭.....	22-24	8
5. 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2款设立的分庭.....	25-27	8
五. 法庭会议.....	28-30	8
六. 法庭的司法工作.....	31-47	9
A. “Hoshinmaru”号案(日本诉俄罗斯联邦)迅速释放——第14号案件.....	31-36	9
B. “Tomimaru”号案(日本诉俄罗斯联邦)迅速释放——第15号案件.....	37-42	10



C.	养护和可持续发展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案(智利/欧洲共同体)	43-47	10
七.	关于根据法庭判决和命令采取的行动的函件和信息	48	11
八.	委员会	49-55	11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50	11
B.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	51	12
C.	工作人员和行政问题委员会	52	12
D.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	53	12
E.	房舍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54	12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55	12
九.	法庭《规则》和补充文件	56-70	12
A.	法庭在海洋划界案中的管辖权	57	12
B.	有关《公约》第二九二条的事项	58	13
C.	保证金和其他金钱担保	59	13
D.	紧急诉讼的时限	60	13
E.	临时措施执行情况报告的公布	61	13
F.	与管道有关的法律问题	62	13
G.	海底基因资源	63	14
H.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64	14
I.	海洋法问题上的最新动态	65-66	14
J.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67	14
K.	与海底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68	14
L.	与渔业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69	14
M.	与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70	15
十.	特权和豁免	71-73	15
A.	总协定	71	15
B.	总部协定	72-73	15

十一.	同联合国的关系	74-76	15
	A. 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74-75	15
	B. 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76	16
十二.	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77	16
十三.	法庭房地	78-79	16
十四.	财务	80-98	16
	A. 预算事项	80-86	16
	1. 2009-2010 年法庭预算	80	16
	2.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81	16
	3. 关于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82	16
	4. 现金流动情况	83	17
	B. 缴款状况	84-86	17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87-88	17
	D. 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89	17
	E. 审计人 2005-2006 年的报告	90-92	18
	F.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93	18
	G. 信托基金和捐助	94-98	18
十五.	行政事项	99-109	19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99-100	19
	B. 工作人员的征聘	101-102	19
	C. 法庭的语文课	103	19
	D.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04	19
	E. 实习方案	105-107	20
	F. 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108-109	20
十六.	房舍和电子系统	110-112	20
	A. 永久房地的需要	110	20

B. 房地的使用和对外开放.....	111-112	20
十七. 图书馆设施.....	113-114	21
十八. 出版物.....	115-117	21
十九. 公共关系.....	118	21
二十. 区域讲习班.....	119-120	22
二十一. 暑期学校.....	121	22
二十二. 公共信息和网站.....	122-124	22
二十三. 今后的工作.....	125	22
附件		
一. 工作人员资料(2007年).....		23
二. 实习人员资料(2007年).....		25
三. 日本财团资助的研究人员资料(2007-2008年).....		26
四. 向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提供捐赠者的名单(2007年).....		27

一. 引言

1. 本国际海洋法法庭报告是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3 款(d)项规定提交缔约国会议的。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法庭由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设立。法庭依照《公约》第十五部分和第十一部分的有关规定、《公约》附件六所载《法庭规约》(下称“《规约》”)和《法庭规则》(下称“《规则》”)履行职能。
3. 法庭有法官 21 名,由《公约》缔约国根据《规约》第四条规定的方式选出。
4. 2007 年 8 月 15 日,许光建法官(中国)从法庭辞职。他连任法庭法官,任期九年,从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算。填补这一空缺的选举定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在缔约国特别会议上举行。计及这一变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法庭组成情况如下:¹

位次先后	国家	任满日期
庭长		
吕迪格·沃尔夫鲁姆	德国	2008 年 9 月 30 日
副庭长		
约瑟夫·阿克勒	黎巴嫩	2008 年 9 月 30 日
法官		
乌戈·卡米尼奥斯	阿根廷	2011 年 9 月 30 日
文森特·马罗塔·兰热尔	巴西	2008 年 9 月 30 日
亚历山大·扬科夫	保加利亚	2011 年 9 月 30 日
阿纳托利·拉扎列维奇-科洛德金	俄罗斯联邦	2008 年 9 月 30 日
朴椿浩	大韩民国	2014 年 9 月 30 日
保罗·巴梅拉·恩戈	喀麦隆	2008 年 9 月 30 日
多利弗·纳尔逊	格林纳达	2014 年 9 月 30 日
钱德拉塞卡拉·拉奥	印度	2008 年 9 月 30 日
图利奥·特雷韦斯	意大利	2011 年 9 月 30 日
塔夫西尔·马列克-恩迪亚耶	塞内加尔	2011 年 9 月 30 日
若泽·路易斯·热苏斯	佛得角	2008 年 9 月 30 日

¹ 2008 年 1 月 30 日,在缔约国特别会议上高之国法官(中国)当选为法庭法官,任期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届满。

位次先后	国家	任满日期
让-皮埃尔·科特	法国	2011年9月30日
安东尼·阿莫斯-勒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11年9月30日
斯坦尼斯拉夫·帕夫拉克	波兰	2014年9月30日
柳井俊二	日本	2014年9月30日
赫尔穆特·蒂尔克	奥地利	2014年9月30日
詹姆斯·卡特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4年9月30日
艾伯特·霍夫曼	南非	2014年9月30日

5. 菲利普·戈蒂埃（比利时）任书记官长。金斗泳（大韩民国）任副书记官长。

二. 法庭的工作安排

6. 依照《规约》第六条第1款的规定，书记官长在2007年8月23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缔约国，由于许光建法官辞职，法庭出现空缺，邀请缔约国政府在2007年9月15日至2007年11月14日提出本国希望提名参选法庭法官的候选人名单。书记官长在照会中还通知缔约国，接替许光建法官的当选法官的任期于2011年9月30日届满。

7. 书记官长在2007年9月25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缔约国，法庭庭长在与缔约国会议主席协商后提议于2008年1月30日在缔约国特别会议上举行选举，请缔约国在2007年10月12日前就此提出意见。有两个缔约国就选举日期提出了意见。

8. 书记官长在2007年11月5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缔约国，法庭庭长在与缔约国会议主席协商后认为应该进一步征求缔约国的意见，以便就填补当前空缺而举行的选举的日期作出决定。书记官长在该照会中请缔约国在2007年11月21日前提出进一步意见。在该日期前有7个缔约国就选举日期提出了意见，其中6个缔约国表示对在2008年1月30日举行选举没有异议。

9. 书记官长在2007年11月27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缔约国，法庭庭长按照《规约》第六条第1款的规定决定在2008年1月30日举行填补空缺的选举。²

三. 选举副书记官长

10. 《规则》第32和33条规定，书记官长从法庭成员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

² 见上文注释1。

11. 2007年3月6日, 法庭成员再次推选金斗泳(大韩民国)为法庭副书记官长, 任期五年。金先生从2002年至2007年曾担任法庭副书记官长。他最初在大韩民国外交通部工作(1981年-2002年), 曾担任条约局国际法律事务处处长(1999年-2001年)。他还曾担任首尔高丽大学海洋法讲师(2001年-2002年)。

四. 分庭

A. 海底争端分庭

12. 《规约》第三十五条第1款规定, 海底争端分庭由法庭法官从法庭法官中选出11名法官组成。分庭法官每三年选一次。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 庭长: 卡米尼奥斯法官; 成员: 科洛德金法官、朴法官、特雷韦斯法官、热苏斯法官、勒基法官、帕夫拉克法官、柳井法官、蒂尔克法官、卡特卡法官和霍夫曼法官。

13. 分庭法官任期于2008年9月30日届满。

B. 特别分庭

1. 简易程序分庭

14. 简易程序分庭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3款设立, 由五名法官和两名候补法官组成。《规则》第28条规定, 法庭庭长和副庭长为分庭当然成员, 法庭庭长为分庭庭长。分庭每年组成一次。

15. 分庭在法庭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于2007年9月25日组成, 任期为2007年10月1日到2008年9月30日。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 庭长: 沃尔夫鲁姆法官; 副庭长: 阿克勒法官; 成员: 扬科夫法官、纳尔逊法官和恩迪亚耶法官; 候补成员: 特雷韦斯法官和柳井法官。

2. 渔业争端分庭

16. 渔业争端分庭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1款设立, 由七名法官组成。经法庭决定, 选出的分庭法官任期三年。

17. 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 庭长: 特雷韦斯法官; 成员: 马罗塔·兰热尔法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热苏斯法官、帕夫拉克法官、柳井法官和卡特卡法官。

18. 分庭法官任期于2008年9月30日届满。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19.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1款设立, 由七名法官组成。经法庭决定, 选出的分庭法官任期三年。

20. 2007 年，由于担任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法官的许法官从法庭辞职，因此该分庭出现一个空缺。计及这一变动，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勒基法官；成员：扬科夫法官、朴法官、蒂尔克法官、卡特卡法官和霍夫曼法官。

21. 分庭法官任期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届满。

4. 海洋划界争端分庭

22. 2007 年 3 月 16 日，法庭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设立了海洋划界争端分庭。该分庭由八名法官组成。

23. 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沃尔夫鲁姆法官；成员：纳尔逊法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恩迪亚耶法官、热苏斯法官、科特法官、帕夫拉克法官和柳井法官。

24. 分庭法官任期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届满。

5. 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设立的分庭

25. 《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规定，法庭如经某一特定争端的各当事方请求，应设立分庭处理该争端。这种分庭的组成由法庭依《规则》第 30 条规定的方式，在征得各当事方同意后加以确定。

26. 2000 年 12 月 20 日，法庭发出命令，以五名法官组成特别分庭，处理智利和欧洲共同体间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的争端。

27. 处理此案的特别分庭组成如下：庭长：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成员：卡米尼奥斯法官、扬科夫法官和沃尔夫鲁姆法官及奥雷戈·比库尼亚专案法官。

五. 法庭会议

28. 法庭自 2007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6 日开会，处理“Hoshinmaru”号案，并自 2007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6 日开会，处理“Tomimaru”号案。法庭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对这两个案件作出了判决。

29. 为处理智利与欧洲共同体之间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开发箭鱼种群的争端而成立的特别分庭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开会。该分庭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一项命令。

30. 法庭专门就法律和司法事项以及组织和行政事项举行了两次会议。法庭第二十三届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5 日至 16 日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至 28 日举行。

六. 法庭的司法工作

A. “Hoshinmaru” 号案(日本诉俄罗斯联邦), 迅速释放——第 14 号案件

31. 2007 年 7 月 6 日, 日本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提出申请, 要求俄罗斯联邦释放悬挂日本国旗的“Hoshinmaru”号渔船及其船员。2007 年 6 月 1 日, “Hoshinmaru”号在俄罗斯专属经济区捕鱼时, 一个俄罗斯检查组登上该船。在被扣押后, 该船被押送至 Petropavlovsk-Kamchatskii 港, 以便提起诉讼程序。随后对该船船东和船长提起了诉讼。对船长提出的指控是, 对所捕捞鱼种进行不实报告, 特别是将 20 吨未加工的红大马哈鱼申报为较廉价的大马哈鱼, 违反了俄罗斯渔业法。在该申请提交法庭之后, 俄罗斯联邦通过 2007 年 7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告知申请人, 保证金被确定为 2 500 万卢布。在法庭审理期间, 由于修订了对该船的估值, 保证金数额改为 2 200 万卢布。

32. 庭长于 2007 年 7 月 9 日发出命令, 将开庭审理日期定为 2007 年 7 月 19 日。

33. 2007 年 7 月 15 日, 俄罗斯联邦提交了答辩状。

34. 在开庭审理之前, 法庭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进行了初议。

35. 在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20 日和 23 日举行的四次公开审理中听取了口头陈述。

36. 2007 年 8 月 6 日, 法庭对该案作出了判决。法庭在判决书中认定, 法庭对该申请拥有管辖权, 该申请可以受理。为确定俄罗斯联邦为释放该船所规定的保证金是否合理, 法庭参考了法庭在以往判决中所确认的与确定合理的保证金有关的若干因素: 被指控的违法行为的严重性; 根据扣押国的法律所处或可处罚款; 被扣押船只及其货物的价值; 扣押国所规定的保证金的数额和形式。另外法庭指出, 保证金的数额应当与被指控的违法行为的严重性“相称”。法庭认为, 俄罗斯联邦所规定的 2 200 万卢布的保证金不合理, 因为这是根据可处最高罚款(包括没收船只)计算得出的。法庭将释放该船的保证金确定为 1 000 万卢布。虽然“Hoshinmaru”号案不涉及无照捕捞, 但是法庭认为, 船长的违法行为并非轻微违法, 因为“对捕获物的监测是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最根本的方法之一, 但需要准确报告”。³

³ “Hoshinmaru”号案(日本诉俄罗斯联邦), 迅速释放, 判决书第 99 段。

B. “Tomimaru” 号案(日本诉俄罗斯联邦), 迅速释放——第 15 号案件

37. 2007 年 7 月 6 日, 日本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提出申请, 要求俄罗斯联邦释放悬挂日本国旗的“Tomimaru”号渔船。2006 年 10 月 31 日, “Tomimaru”号也是在俄罗斯专属经济区捕鱼时, 一个俄罗斯巡逻艇上的官员登上该船。俄罗斯当局随后进行的检查发现, 有 20 吨狭鳕未在航海日志上报告, 并发现了该船无捕捞许可的鱼种。提起了国内诉讼, 2006 年 12 月 28 日, Petropavlovsk-Kamchatskii 市法院裁定船主违反了捕捞许可证上的条款规定, 对船东处以罚款, 并命令没收该船。上诉后维持了该裁定。在向法庭提交申请之时, 正有待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进行监督复核程序。不过在 2007 年 7 月 26 日审理结束后, 俄罗斯联邦告知法庭,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驳回了有关对没收该船的申诉。

38. 庭长于 2007 年 7 月 9 日发出命令, 将开庭审理日期定为 2007 年 7 月 21 日。

39. 2007 年 7 月 17 日, 俄罗斯联邦提交了答辩状。

40. 在开庭审理之前, 法庭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进行了初议。

41. 在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21 日和 23 日举行的四次公开审理中听取了口头陈述。

42. 2007 年 8 月 6 日, 法庭对该案作出了判决。法庭在判决书中首先必须确定一家国内法院没收一艘船只是否会对该船的国籍产生影响。对此法庭指出, 没收船只本身并不造成船旗的自动变更或丧失。关于第二个问题, 即没收是否使立即释放申请失去标的, 法庭认为, “《公约》第七十三条未提及船只没收问题。法庭知道, 许多国家法律在管理和养护海洋生物资源方面规定了没收渔船的办法”。⁴ 法庭认为, 没收决定消除了扣押船只的临时性质, 从而使立即释放诉讼失去标的。不过法庭指出, 不合理地匆忙作出的没收决定将危及《公约》第二九二条的执行, 没收船只的决定不能阻止法庭在国内法院仍在诉讼期间审理立即释放申请。法庭还强调, “考虑到《公约》第二九二条的目的, 船旗国有义务及时采取行动”,⁵ 以争取被扣押船只的释放。法庭认定, 日本的申请已失去标的, 因此无需就此作出裁定。

C. 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案(智利/欧洲共同体)

43. 在智利与欧洲共同体达成协议后, 法庭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发出命令, 设立一个特别分庭, 审理智利与欧洲共同体之间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开发箭鱼种群的争端。法庭在该命令中就提交初步反对意见和书面诉状规定了时限。⁶

⁴ “Tomimaru”号案(日本诉俄罗斯联邦), 迅速释放, 判决书第 72 段。

⁵ 同上, 第 77 段。

⁶ 特别分庭的组成见上文第 27 段。

44. 2001年3月9日，当事方通知特别分庭庭长，双方就争端达成了临时安排，请求中止在分庭的诉讼程序。特别分庭庭长分别于2001年3月15日和2003年12月16日发出命令，延长在90天内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时限，以使该时限分别从2004年1月1日和2006年1月1日起算。特别分庭还根据双方新的请求，再次将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时限延长到自2008年1月1日起算。

45. 欧洲共同体和智利分别于2007年11月6日和2007年11月15日来信，请求将特别分庭诉讼程序的时限再推迟一年，并保留双方在任何时候恢复诉讼程序的权利。

46. 2007年11月29日和30日，特别分庭进行评议，审议双方的请求。

47. 按照特别分庭庭长与双方代理人之间的协商结果，双方向特别分庭提供了与其请求有关的进一步材料。特别分庭于2007年11月30日发出命令，将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时限延长到2009年1月1日，并保留双方在任何时候恢复诉讼程序的权利。

七. 关于根据法庭判决和命令采取的行动的函件和信息

“Hoshinmaru” 号案（日本诉俄罗斯联邦），迅速释放

48. 根据日本外交部2007年8月16日的一份新闻稿，2007年8月15日，“Hoshinmaru”号船东为使该船得到释放缴付了法庭2007年8月6日判决书规定的1000万卢布的保证金。根据同一消息来源，俄罗斯联邦于2007年8月16日收到了该笔保证金，同日该船和船员被释放。

八. 委员会

49. 法庭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于2007年9月25日改组了各委员会，成员任期至2008年9月30日止。⁷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50. 2007年9月25日选出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阿克勒副庭长；成员：扬科夫法官、特雷韦斯法官、热苏斯法官、勒基法官、柳井法官、蒂尔克法官和霍夫曼法官。

⁷ 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见 SPLOS/27，第37-40段；SPLOS/50，第36-37段以及 SPLOS/136，第46段。

B.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

51. 2007年9月25日选出的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沃尔夫鲁姆庭长；成员：阿克勒副庭长、卡米尼奥斯法官（当然成员）、马罗塔·兰热尔法官、扬科夫法官、科洛德金法官、纳尔逊法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特雷韦斯法官、恩迪亚耶法官、热苏斯法官、科特法官、柳井法官和卡特卡法官。

C. 工作人员和行政问题委员会

52. 2007年9月25日选出的工作人员和行政问题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科特法官；成员：卡米尼奥斯法官、科洛德金法官、纳尔逊法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蒂尔克法官和卡特卡法官。

D.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

53. 2007年9月25日选出的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恩迪亚耶法官；成员：卡米尼奥斯法官、马罗塔·兰热尔法官、朴法官、巴梅拉·恩戈法官、特雷韦斯法官、科特法官和帕夫拉克法官。

E. 房舍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54. 2007年9月25日选出的房舍和电子系统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柳井法官；成员：朴法官、巴梅拉·恩戈法官、帕夫拉克法官、蒂尔克法官和霍夫曼法官。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55. 2007年9月25日选出的公共关系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热苏斯法官；成员：卡米尼奥斯法官、扬科夫法官、纳尔逊法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特雷韦斯法官、科特法官、卡特卡法官和霍夫曼法官。

九. 法庭《规则》和补充文件

56. 在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法庭处理了法律和司法事项，包括对法庭《规则》和司法程序进行了审查。审查工作是在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和全体会议上进行的。法庭在审议这些法律和司法事项时，密切注意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程序规则的最新发展。审议的一些主要问题详述于后。

A. 法庭在海洋划界案中的管辖权

57.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法庭全体会议根据书记官处编写的背景文件，继续审议了法庭在海洋划界案中的管辖权问题。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法庭就书记官处就此问题编写的一份修订后的文件交换了意见，并注意到该文件。

B. 有关《公约》第二九二条的事项

58. 在法庭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法庭全体会议以及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根据书记官处编写的一份文件，审议了在有关污染海洋环境的案件中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提交请求迅速释放有关船只和船员的申请的问题。有与会者提请注意公约有关来自船只的污染的条款，即第二二〇条第 6 和第 7 款以及第二二六条第 1 款 (a)、(b) 和 (c) 项以及这些条款与公约第十五部分（包括第二九二条）的关系。法庭第二十五届会议将继续审议这一项目。

C. 保证金和其他金钱担保

59. 在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法庭全体会议以及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根据书记官处编写的文件，讨论了在迅速释放诉讼程序中提交法庭确定的保证金或其他金钱担保问题准则草案。准则意在执行《规则》第一一四条，该条设想向法庭缴付保证金或其他金钱担保的可能性。准则的目的是在迅速释放诉讼程序中协助当事各方，并促进法庭有关决定的执行，使得迅速释放诉讼程序更有效。为此建议是否有可能修订规则第一一三条第 3 款。

D. 紧急诉讼的时限

60.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法庭根据书记官处编写的一份文件审查了同时提交法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迅速释放诉讼程序的处理时限问题。这一问题源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同时提交的两项迅速释放诉讼程序申请（第 14 号和第 15 号案件）。在讨论中，考虑了修正《规则》的可能性，以便使法庭在同时处理两项迅速释放诉讼程序时能够有一定灵活性。法庭将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项目。

E. 临时措施执行情况报告的公布

61.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全体会议根据书记官处编写的一份文件审议了是否有可能在临时措施执行情况报告在《海洋法法庭书状、公开庭记录和文件》卷中发表之前即公布该报告。法庭认为，在庭长确认了各方的意见之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决定。

F. 与管道有关的法律问题

62.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全体会议根据书记官处编写的一份资料文件，讨论了与管道有关的法律问题。对适用于管道问题的国际规则，包括沿海国的权利、专属经济区制度和环境问题给予了审议。

G. 海底基因资源

63. 在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全体会议根据书记官处编写的一份资料文件，就海底基因资源问题的最新发展交换了意见。

H.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64.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全体会议根据书记官处提交的资料，就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方面的最新进展交换了意见。

I. 海洋法问题上的最新动态

65. 在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全体会议就书记官处提交的有关海洋法问题上的最新发展的资料交换了意见。书记官处收集的资料涉及如下事项：联合国大会对“海洋和海洋法”项目的审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2006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状况的审议结果；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讨论；《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第六轮非正式缔约国协商会议的成果；2007年在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举办的一次外交会议上通过的《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以及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庭审理的一些海洋法问题。

6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注意到书记官处就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所作声明的现况提交的资料。法庭还注意到书记官处就与海洋法有关的国际协定中的争端解决条款提交的资料。

J.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67.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全体会议就书记官处编写的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资料文件交换了意见。会议认为，现在应当审查《公约》、区域渔业和环境协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各国际组织在此问题上采取的措施。

K. 与海底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6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底争端分庭就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的最新进展交换了意见。

L. 与渔业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渔业争端分庭就渔业协定的最新发展，特别是《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协定草案》和《港口国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办法协定草案》交换了意见。

M. 与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7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洋环境争端分庭就海洋环境保护的最新发展，包括市级环境立法和国内法院与国际环境法有关的裁定交换了意见。

十. 特权和豁免

A. 总协定

71. 1997年5月23日，第七次缔约国会议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协定》已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从1997年7月1日起在总部开放24个月供签署（SPLOS/24，第27段）。《协定》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30日后于2001年12月30日生效。截至结束签署之日，共有21国签署了《协定》。到2007年12月31日，已有35国批准或加入《协定》。

B. 总部协定

72. 2004年12月14日，法庭庭长和德国联邦外交部国务秘书签署了《法庭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间总部协定》。2007年4月11日，庭长和德国联邦外交部法律司司长交换了《总部协定》生效通知书，《协定》据此于2007年5月1日生效。

73. 《总部协定》界定法庭在德国的法律地位，并规定法庭与东道国的关系。《协定》就有关事项作了规定，例如：在总部地区适用的法律，法庭、法庭的财产、资产和资金享有的豁免，法庭法官及其官员以及当事方代理人、必须出庭的律师、辩护人、证人和专家享有的特权、豁免和减免待遇。

十一. 同联合国的关系

A. 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74. 2007年10月29日，沃尔夫鲁姆庭长在纽约举行的外交部法律顾问非正式会议上发言。他在发言中阐述了法庭的司法工作及统一国际判例和咨询意见的问题。

75. 2007年12月10日，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64次全体会议上，法庭庭长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71(a)下发言。⁸他在发言中向大会报告了自大会上一次会议以来有关法庭的发展情况，并就法庭的工作及管辖权发表了一般性评论。

⁸ 发言案文见法庭网站：www.itlos.org 或 www.tidm.org。

B. 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76. 书记官长向法庭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了在执行《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合作与关系协定》方面的情况。

十二. 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7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书记官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缔结了关于合作问题的行政协定。2007年7月3日，艾伯特·霍夫曼法官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第46届会议上作了发言。2007年10月4日，乌戈·卡米尼奥斯法官代表庭长在马那瓜举行的纪念中美洲法院成立一百周年国际和区域法院第一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十三. 法庭房地

78. 2000年10月18日《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占有和使用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汉堡自由汉萨城的房地协定》规定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向法庭提供房地的条款和条件。

79. 书记官处和德国主管部门于2007年11月20日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与法庭房地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维修服务、图书馆扩建工程竣工、媒体技术和环境项目。会议特别讨论并批准了2008年与房地有关的修理清单。

十四. 财务

A. 预算事项

1. 2009-2010年法庭预算

80. 法庭第二十四届会议根据书记官长提交的预算建议初步审议了法庭2009-2010年预算。

2.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81. 法庭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了书记官长提交的2005-2006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 关于2005-2006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82. 法庭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了书记官长提交的关于2005-2006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该报告是根据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就2005-2006年预算事项所作的决定编写的（见SPLOS/132、SPLOS/133和SPLOS/146）。

4. 现金流动情况

83. 法庭在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注意到书记官长提出的关于法庭现金流动情况的资料。

B. 缴款状况

84.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98 个缔约国为 2007 年预算缴纳了摊款, 共计 8 136 268 欧元; 但 57 个缔约国没有就 2007 年摊款支付任何款项。2007-2008 年预算第一年的未缴摊款共计 471 082 欧元。

85. 此外,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996 至 2006 年法庭预算的摊款尚有 1 072 495 欧元未缴。

86. 法庭预算总额中未缴摊款达 1 543 577 欧元。书记官长已于 2007 年 7 月向缔约国发出关于法庭 2007-2008 年预算第二年摊款的普通照会, 其中也包括尚未缴纳的法庭往期预算摊款的资料。2007 年 12 月, 书记官长向有关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 提醒其注意尚未缴纳的法庭预算摊款。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87. 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通过的《法庭财务条例》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财务条例》适用于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及其后的财务期间。⁹

88. 根据财务条例 10.1(a), 书记官长应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 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和节省经费。根据这一规定, 法庭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核准了书记官长编写的并经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查的《财务细则》。《财务细则》已提交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审议。该次会议注意到《法庭财务细则》。根据细则 114.1 的规定, 《细则》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¹⁰

D. 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8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根据书记官处准备的文件, 审议了法庭法官应享待遇问题。委员会还审议了法官非工作意外的保险安排问题。法庭决定继续审查这一事项。

⁹ 财务条例 14.1。

¹⁰ 《法庭财务和细则条例》载于 SPLOS/120 号文件。

E. 审计人 2005-2006 年的报告

90. 根据财务条例 12.1, 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任命德豪审计公司 (BDOD deutsche Warentreuhand) 担任 2005-2006 年和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的审计人 (SPLOS/135, 第 33 段)。

91. 根据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提出的建议, 法庭提前两个月完成了 2005-2006 年财务报表, 以便提供审计报告, 供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审议 (SPLOS/148, 第 32 段)。

92. 在法庭第二十三届会议上, 书记官长提交了 2005-2006 财政期间审计结果。审计人在审查了法庭 2005-2006 财政期间财务报表及法庭会计制度后满意地表示, 财务报表按照《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适当会计原则和法律授权真实而公允地反映了法庭的净资产、财务状况和运作结果。法庭注意到 2005-2006 审计报告, 请求将报告提交给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注意到外聘审计人的报告 (SPLOS/164, 第 31 段)。

F.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93.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就大会针对在联合国系统内采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问题作出的决定交换了意见。法庭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决定仍按现行做法编制 2009-2010 预算并密切关注联合国各机关采行新准则的情况。

G. 信托基金和捐助

94. 2000 年 10 月 30 日, 大会在第 55/7 号决议中, 请秘书长设立和管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 以协助各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信托基金随后成立, 并已开始运作。

95. 根据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的资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芬兰政府为信托基金捐了款, 信托基金财务报表显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结存 104 412 美元。2007 年信托基金收到芬兰政府的一笔捐款。

96. 2004 年, 韩国国际协力团提供了一笔赠款, 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参加法庭实习方案。为此, 书记官长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条例 6.5 设立了信托基金。

97. 2007 年, 日本财团提供了一笔赠款, 资助五位研究人员参加关于按照《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为此, 书记官长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条例 6.5 设立了信托基金。

98. 帕夫拉克法官提议, 在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内设立一个顾问小组, 协助潜在的当事方编写提交给法庭的文件。法庭审议了这一提议。

十五. 行政事项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99.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根据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的建议，法庭通过了就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表对《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进行此一修正的目的是依照《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2.6，使法庭工作人员的薪金表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适用薪金表相一致。

10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的建议，法庭注意到在下列方面对《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a)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以及教育补助金福利；(b) 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表。这些修正反映出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所做的修正，是由书记官长按照工作人员细则 12（之二）(a) 提出的，其目的是按照《法庭工作人员条例》确保《法庭工作人员细则》与《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具有兼容性。

B. 工作人员的征聘

101. 法庭继续进行专业工作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的征聘工作。2007 年年底时完成了一个翻译员额的征聘。本报告附件一载有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法庭工作人员名单。

102. 法庭聘用了临时人员以协助处理 Hoshinmaru 案和 Tomimaru 案及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的工作。

C. 法庭的语文课

103. 2007 年法庭为工作人员开办了英文课和法文课。

D.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04. 继法庭提出提案后，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a) 由会议选定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任期两年；(b) 由书记官长任命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任期两年；(c) 由工作人员选定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任期两年。2007 年底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构成如下：

被代表方	成员	候补成员
缔约国	塞内加尔驻柏林大使馆	加拿大驻柏林大使馆
工作人员	Inès von Gregory	Kafui Gaba Kpayedo
书记官长	Adama Ouane, 教科文组织汉堡终身学习研究所所长	Frank Meek,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行政和财务主管

E. 实习方案

105. 1997 年设立了法庭实习方案。2004 年，设立了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支付参加法庭实习方案的费用。到 2007 年年底，总共有来自 63 个国家的 179 人参加了实习方案，其中有 61 名实习生得到了赠款的帮助。

106. 2007 年，共有 19 个不同国家的 19 人先后在法庭实习。本报告附件二载有参加实习人员名单。

107. 实习方案的情况介绍和申请表可向书记官处索取或从法庭的网站 (www.itlos.org (英文) 或 www.tidm.org (法文)) 下载。

F. 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108. 2007 年，在日本财团的支持下设立了关于按照《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2007 年，设立了日本财团赠款，向研究人员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帮助他们解决参加这一法案的费用问题。2007 年，参与人参加了海洋法和海事法专题讲座及谈判和划界培训班。他们还参加了 Hoshinmaru 案和 Tomimaru 案的宣判。他们还参观了从事海洋法、海事法和争端解决工作的机构，包括海事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法院和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同时，参与人还单独开展了专题研究。

109. 2007-2008 周期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 研究人员来自于孟加拉国、喀麦隆、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和秘鲁。本报告附件三载有参与人名单。

十六. 房舍和电子系统

A. 永久房地的需要

110. 书记官长在法庭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向法庭报告了下列情况：过时设备更换计划；开发电子邮件系统和内部网络等电子系统；安全；法庭房舍的使用；建筑安排和审判室技术等。房舍和电子系统委员会对这些报告进行了审查。

B. 房地的使用和对外开放

111. 2007 年期间在法庭房地组织了下列活动：

(a) 2 月 22 日，在 Villa Schröder 举行了 Bundesakademie für Sicherheitspolitik 会议；

(b) 4 月 10 日，在 Villa Schröder 举行了 Max Planck 学会会议；

(c) 5 月 9 日至 11 日，汉堡大学 Ulrich Karpen 教授在审判室组织举办了“海上安全——波罗的海现有问题”会议；

(d) 6月29日至30日，汉堡大学 Lagoni 教授在 Villa Schröder 组织举办了“国际法和欧盟法执行问题”讨论会；

(e) 7月29日至8月26日，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在 Villa Schröder 组织举办了“暑期学校”；（见下文第121段）

(f) 9月29日，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在审判室组织举办了“深海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会议；

(g) 11月30日至12月1日，在审判室举行了德国劳工法庭如何适用欧洲和国际劳工和社会法的工作组会议；

112. 此外，2007年期间约有1 500人在导游引导下，参观了法庭的房地。

十七. 图书馆设施

113. 书记官长向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了若干有关图书馆的事项，包括藏书、网上数据库、图书目录、档案数据库和流动展览。

114. 本报告附件四载有向图书馆提供捐赠者名单。

十八. 出版物

115.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在法庭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审查了法庭出版物的现况。

1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了下列书刊：

- (a) 《2006年海洋法法庭年鉴》；
- (b) 《海洋法法庭书状、公开庭记录和文件，1999年》，第7卷；
- (c) 《海洋法法庭书状、公开庭记录和文件，2000年》，第8卷。

117. 法庭以阿拉伯文、中文和西班牙文印发了《国际海洋法法庭诉讼程序指南》。¹¹ 法庭将《基本文书》2005年卷制成光盘提供。

十九. 公共关系

118. 在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公共关系委员会审议了宣传法庭工作的一系列措施，包括组织区域讲习班、传播有关法庭的资料和法庭代表参加国际法律会议等。

¹¹ 2006年，指南以英文和法文出版，现已以联合国6种正式语文出版。

二十. 区域讲习班

119. 国际海洋法法庭与韩国国际协力团和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合作, 计划在世界各区域举办一系列关于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的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使从事海洋领域工作的政府专家深入了解《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载解决争端的程序, 其中特别注意法庭的管辖权和向其提交案件的程序。

120. 2007 年举办了下列三个讲习班:

(a)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 法庭与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利伯维尔联合举办的讲习班, 有 17 个非洲国家的代表参加;

(b) 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 法庭与牙买加政府在金斯敦合作举办的讲习班, 有 19 个加勒比国家的代表参加;

(c)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 法庭应新加坡政府邀请在新加坡举办的讲习班, 有 18 个亚洲国家的代表参加;

二十一. 暑期学校

121. 2007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6 日,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在法庭举办了第一次暑期学校。暑期学校的重点主题是“海洋的使用和保护——法律、经济和自然科学视角”, 来自 28 个国家的 33 名人员参加了海洋法和海事法问题讲座。主讲人为海洋法法庭法官、从业人员、国际组织代表和科学家等专家。发展中国家的学员得到了韩国国际协力团和日本财团的资助。

二十二. 公共信息和网站

122. 法庭通过网站、新闻稿和书记官处的情况发布会以及通过分发判决书、命令和出版物宣传自己的工作。

123. 可通过下列地址进入网站: www.itlos.org 或 www.tidm.org。网站载有法庭的判决书、命令和审理逐字记录以及关于法庭的其他资料。

124. 法官和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还于 2007 年就法庭的工作发表了演讲和论文。

二十三. 今后的工作

125. 法庭决定于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 以处理与法庭的司法工作有关的法律事项以及其他组织和行政事项。法庭还决定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7 日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

附件一

工作人员资料(2007年)

专业及以上职类

姓名	职称	国籍国	员额职等	现任者职等
菲利普·戈蒂埃	书记官长	比利时	助理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金斗泳	副书记官长	大韩民国	D-2	D-2
空缺	行政主任	联合王国	P-5	
Chérif, Lamine	会议和语文事务主任	突尼斯	P-5	P-5
Savadogo, Louis	法律干事	布基纳法索	P-4	P-4
Hinrichs, Ximena	法律干事	智利	P-4	P-4
Guy, Pauline	翻译/审校(英文)	联合王国	P-4	P-4
Ndungu, Florence	预算和财务主任	肯尼亚	P-4	P-4
Mizerska-Dyba, Elzbieta	图书馆员	加拿大/波兰	P-4	P-4
Gbadoe, Alfred	信息技术干事	德国	P-3	P-3
Gaba Kpayedo, Kafui	行政干事(支助/房舍管理)	多哥	P-3	P-3
空缺	法律干事		P-3	
Rostan, Jean-Luc	翻译(法文)	法国	P-3	P-3
Suarez, Suzette	助理法律干事	菲律宾	P-2	P-2
Cummings, Philippa	档案员	加拿大	P-2	P-2
Ritter, Roman	助理行政干事(摊缴款/预算)	德国	P-2	P-2
Ritter, Julia	新闻干事	联合王国	P-2	P-2

员额共计：17个

一般事务人员

姓名	职称	国籍国	员额职等	现任者职等
Prieto, Luis	计算机系统助理	西班牙	G-7	G-7
Vorbeck, Antje	行政助理(人事)	德国	G-7	G-7
Bothe, Andreas	房舍协调员	德国	G-7	G-7
Egert, Anke	出版物/个人助理(书记官长)	德国	G-7	G-7
Winkelmann, Jacqueline	行政助理(采购)	德国	G-7	G-7
Becker, Martine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法国	G-6	G-6
Nas, Ellen	个人助理(庭长)	荷兰	G-6	G-6
Albiez, Berit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德国	G-6	G-6
Hartmann-Vereshchak, Svitlana	财务助理	乌克兰	G-6	G-6
Von Gregory, Inès	行政助理(摊缴款)	德国	G-6	G-6
Sadler, Gerardine	行政助理	新加坡	G-5	G-5
Bartlett, Emma	人事助理	联合王国	G-5	G-5
Borchert, Anne-Charlotte	个人助理(副书记官长)	法国	G-5	G-5
Naegler, Thorsten	财务助理(应付账款)	德国	G-5	G-5
Heim, Svenja	图书馆助理	德国	G-5	G-5
Duddek, Sven	资深警卫/房舍总管	德国	G-4	G-4
Karanja, Elizabeth	会议/文件助理	肯尼亚	G-4	G-4
Marzahn, Inga	接待员/行政支助	德国	G-3	G-3
Ntinugwa, Chuks	警卫/司机	德国	G-3	G-3
Aziamble, Papagne	警卫/司机	多哥	G-3	G-3

员额共计：20 个

附件二

实习人员资料(2007年)

姓名	国籍	实习期
Adje, Christian	贝宁	2007年10月-12月
Auger Cornejo, Silvia	智利	2007年1月-3月
Bender, Philip	澳大利亚	2007年1月-3月
Bourrel, Marie	法国	2007年7月-9月
Canio, Alejandro	阿根廷	2007年4月-6月
Djingou Djomeni, Michel	喀麦隆	2007年1月-3月
Erbas, Aslihan	土耳其	2007年4月-6月
Gerogiades, Emily	塞浦路斯	2007年1月-3月
Huang, Yingliang	中国	2007年1月-3月
Kaba, Alkaly	几内亚	2007年7月-9月
Khan, Yousaf	巴基斯坦	2007年4月-6月
Likitalo, Jukka	芬兰	2007年10月-12月
Menezes Lino, Wagner	巴西	2007年10月-12月
Plata Gonzalez, Javier	哥伦比亚	2007年10月-12月
Puntsagdash, Gereltuya	蒙古	2007年10月-12月
Razarenova, Mioslava	俄罗斯联邦	2007年2月-3月
Setyowati, Hesti	印度尼西亚	2007年7月-9月
Tafangy, Adonis	马达加斯加	2007年4月-6月
Thottahil, Fousiya	印度	2007年4月-6月

附件三

日本财团资助的研究人员资料(2007-2008年)

姓名	国籍	研究期
Abubakar, Aliyu Aminu Abdullah	尼日利亚	2007年7月23日-2008年3月14日
Couma, Tidiani	毛里塔尼亚	2007年7月23日-2008年3月14日
Djingou Djomeni, Michel	喀麦隆	2007年7月23日-2008年3月14日
Horna, Angel Valjean	秘鲁	2007年7月23日-2008年3月14日
Monica, Mosammat Shahanara	孟加拉国	2007年7月23日-2008年3月14日

附件四

向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提供捐赠者的名单(2007年)*

阿根廷国际法协会，阿根廷科尔多瓦，
联邦海上航行和水文事务厅，德国汉堡和罗斯托克，
联邦渔业研究所，德国汉堡
国际海事委员会，比利时安特卫普
欧洲环境法理事会，葡萄牙马德拉丰沙尔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纽约
欧洲联盟委员会渔业总署，布鲁塞尔
欧洲联盟委员会出版物处，卢森堡
欧洲人权法院，法国斯特拉斯堡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罗马
德国劳埃德船级社，德国汉堡
美洲人权法院，圣何塞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拉霍亚
国际法院，海牙
国际劳工局，日内瓦
国际海事组织，伦敦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伦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金斯敦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瑞士格兰特
国际捕鲸委员会，联合王国剑桥
国际法协会日本分会，东京大学法律系
Igor Karaman 先生，乌克兰敖德萨

*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Nicolai Lagoni 先生，德国汉堡

海洋杂志 Mare，德国汉堡

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共法和国际法研究所，德国海德堡

Wagner Menezes 先生，巴西

国家海事基金会，新德里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加拿大新斯科舍达特茅斯

和平宫图书馆，荷兰海牙

Manuel J. Peláez 先生，马拉加大学法律系法律和机构史专科，西班牙马拉加

常设仲裁法院，海牙

Nicholas M. Poulantzas 教授，雅典

Käte von Rönn 女士，德国汉堡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纽约

自由大学法律系，阿姆斯特丹

Walther Schücking，基尔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德国基尔

世界气象组织，日内瓦

世界贸易组织，日内瓦
